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就解聘及相关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团队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勤勉、尽责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2万元，合计72万元。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5、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6、成立日期：2011年07月18日

7、合伙期限：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资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证书序号：000455、证书号：4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度业务收入前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中排名第七名，最近三年无处罚和惩戒记录，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审计机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换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故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处罚和惩戒记录，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正式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处罚和惩戒记录，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正式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函。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